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
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於2025年6月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6月9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為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6月9日(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及4) 6月9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4) 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4) 6月30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

修訂(倘有))之公告 (附註3) 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 7月10日 (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 (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 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 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